

河南省肿瘤医院内科病房综合楼地下机械停车库设备采购  
及安装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CQ 202606000014

项目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内科病房综合楼

地下机械停车库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地点：郑州市金水区河南省肿瘤医院院内

甲 方：河南省肿瘤医院

乙 方：衡水奇佳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郑州市

签订日期：2026年6月

甲方：河南省肿瘤医院

乙方：衡水奇佳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甲方于2026年04月28日对河南省肿瘤医院内科病房综合楼地下机械停车库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进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61，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机械停车库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以下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暂定)	单位	单价(含税)	总价(暂定)
二层升降横移类机械停车设备及安装	奇佳	PSHL-2	衡水	271	车位	11638.50元/车位	3154033.50元

上述金额为本次合同单价，合同单价包括合同产品价格、税费、深化设计、生产制造、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报检验收（含特种设备检验部门验收）、技术培训、售后服务（质保期内维护保养）、二级配电（自医院预留二级配电箱至机械停车位用电点位的电缆及桥架敷设）及其他伴随服务等，直至通过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并交付采购人使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配置清单见附件（共 12 页），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 1、保证产品进场前场地设施符合安装条件。
- 2、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在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形时，按照合同约定如期支付乙方货款。
-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提供产品，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产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4、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拒不更换或不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产品。乙方须保证

提供的产品是原厂商采用最新设计和最适宜的材料生产制造的、未使用过的原厂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如果产品自身标准高于国家质量技术规范的，应符合产品自身的标准。

2、在产品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产品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等税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包装应抗震、防潮、防冻、防锈，适于长途运输，符合行业运输标准，乙方应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增加费用等后果负责。

3、合同生效90日历天内，乙方应依据内科楼施工图纸结合项目需求，明确建筑结构图是否满足本项目需求，如因供应商未及时明确，造成已建工程改造，改造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甲方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视为货物交付之日，在此之前发生的产品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能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6、乙方应当安全生产、运输、安装调试和维护，杜绝发生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和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

#### 四、交付期限、地点

1、本合同生效后90日历天内，乙方负责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变更安装地点的，可以提前1天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变更安装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安装、运输费用或增加的安装、运输费用。

2、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如有）等交付给甲方；乙方未及时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五、验收

1、设备到达现场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货，乙方交付的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品质数量、规格型号以及各项技术参数要求，且在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甲方向乙方签署“验收合格单”。

2、验收合格并不意味着甲方对乙方全部产品的品质确认，如产品发生质量

问题，乙方仍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免费退换货物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等。

3、如经检验、验收后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正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如验收不能通过，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款项，并按本合同标的额的30%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甲方损失。若乙方迟延退还甲方已付所有款项，以应退还金额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 六、结算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已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合理利润以及一切税费等费用与支出。合同单价包括所有费用，除了合同中另有约定的以外，合同单价包括了合同约定的全部责任，以及为项目的正确实施和缺陷修复所需的全部工作。

2、结算数量根据验收报告数量据实结算。

## 七、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完成，乙方深化设计方案经过甲方认可并提供合同价款总额的10%的履约担保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50%；（预付款转账前，乙方需开具等额的无条件见索即付银行保函及全额发票，保函内容应事先经甲方认可，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通过特种设备检验部门验收完毕）

2、二层升降横移类机械停车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特种设备检验部门验收后，支付至结算价款总额的90%；

3、河南省肿瘤医院内科病房综合楼项目通过五大责任单位竣工验收后，供货商将验收资料移交甲方且设备正常运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款总额的100%，同时无息退还履约担保。

4、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以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适用的税率为准。如乙方不提供发票或发票认证不成功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而不视为违约，但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 八、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10%，人民币 315403.35 元。

2、缴纳时间：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前，最迟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向甲方缴纳；逾期未缴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缴纳方式：货币资金转账支付或者银行保函的形式。

4、履约担保：有效期：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验收合格并将资料移交甲方后无息退还。如果为保函形式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

5、履约担保的退还：

5.1 河南省肿瘤医院内科病房综合楼项目通过五大责任单位竣工验收后，供货商将验收资料移交甲方且设备正常运行后，无息退还履约担保；

5.2 如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担保后 15 日历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5.3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担保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九、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特种设备检验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产品的质保期为 3 年，须有厂家承诺的保修证明，保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主机、设备附属附件、设备故障所需维修配件及设备保养所需保养件、随机的其他辅助设备等等。

3、质保期间，乙方承担零配件更换及产品质量等问题而产生的任何维修费用，包括在厂家（供应商维修服务中心）维修时的包装、运保费等；乙方承担设备按照产品手册维护保养所需的保养费。

4、质保期内，因产品故障影响甲方使用时，乙方需提供备用机，产品质保期也应根据维修日期做相应顺延。

5、质保期内，乙方需要提供每年 12 次的免费巡检和保养。

6、质保期后，乙方承诺只收取零配件费，工程师产生的交通、住宿、工资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7、产品使用期间（包括质保期满后），对于甲方因质量问题而发出的请求，

乙方须于1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上门服务，若未按时到达现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售后服务（见投标文件    页）

9、其他承诺：质保期内，乙方必须提供连续的设备产品责任险，产品责任险累计赔偿限额和单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投标时提供的产品责任险保单的限额。

## 十、技术服务

1、产品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不少于10人次的免费培训。

2、对甲方维修技术人员进行至少10个名额的技术培训。

3、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详细技术、维修资料。

4、乙方向甲方提供软件免费维护升级服务。

## 十一、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产品来源合法、正规，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包括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权、商标权和商业秘密等在内的知识产权情形。如第三方主张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该第三方的前述知识产权的，由乙方对上述权利主张予以解决，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纠纷解决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为保证甲方使用向第三方支付使用费及由于该等纠纷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

2、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十二、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疫情、战争、国家政策和法律变化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以最快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消失后10个工作日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

况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

2、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存在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商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方法或者终止本合同。

3、遭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或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损失部分承担违约责任。

4、一方迟延履行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不得因此减少或免除责任。

###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金额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不履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2、乙方所交货物的品质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可以选择：

(1) 拒收或退回货物，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购买价款，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2) 要求乙方更换或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金额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不履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3、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支付完毕，否则乙方应按应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1) 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 乙方挪用项目款，致使项目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交付期；(3) 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超过 30 天的，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不履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4)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因乙方其他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交付期根本无法达到的；(5)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的主要部分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甲方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6) 乙方将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的。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即按本中标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因乙方严重违约解除合同的，已交付的合格产品按本合同约定单价结算，不合格产品由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自行回收，逾期未回收的，甲方有权折价处理或销毁，处置费用从乙方已收款中扣除；乙方需在合同解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超出合格产品结算金额的款项，逾期未退还的，按应退金额的日 0.05% 支付利息。

#### 十四、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除外）。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法院另有判决外，因解决争议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邮寄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在诉讼期间，甲乙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

#### 十五、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 2 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都将受到甲方规章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甲方郑重提示：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 2 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本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 十六、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涉及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 127 号河南省肿瘤医院；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资料员；

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0371-85512623；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衡水市高新区衡井公路南侧、新桥新路以西；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刘红；

乙方指定的联系方式：19566198006；

2、甲乙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甲乙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3、在本合同项下按上述送达地址向有关方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协议、债务催收函或其他通信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送达：（1）如果以邮寄方式发出，在信件交寄后第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接收方实际签收日早于该时间的，实际签收时视为送达）；（2）如果以电子邮件、传真、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在确定发出时视为送达；（3）如果派人专程送达，则接收方签收日视为送达；接收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4、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在变更前三日内履行通知义务，通过特快专递的方式向对方进行通知。

（1）在民事诉讼程序中，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2) 甲方或乙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甲乙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本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5、甲方与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本条约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 十七、其他约定

1、在工地的建设活动中，乙方有责任与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及其它供应商保持联系和合作。

2、乙方须参加所有的现场联络会，接受总包及监理单位的统一管理，并依据相关规定，向总包单位缴纳总包配合费及总包服务费，总承包服务费取费费率为1.5%，总承包配合费的取费费率为2%，取费费率共计3.5%，取费基数为“安装费（二层升降横移类机械停车设备）及二级配电费用的合计”，遵守工地的安全和建筑规定。

3、乙方承诺质保期满后续签维保的价格不得高于向采购人提供的专用耗材或相关服务的价格。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及附件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6、合同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利于甲方的说法为准。

####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陆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签名或盖章):



联系电话: 0371-65961505

联系电话: 15175886916

统一信用代码: 12410000415806735G

统一信用代码: 9113110159828940X8

开户行: 建行郑州市经七路支行

开户行: 浦发银行衡水分行营业部

账号: 4100 1522 0100 5000 3947

账号: 2701 0154 5000 00276

日期: 2016年 6 月 22 日

日期: 2016年 6 月 22 日

附件 1：设备配置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部位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商	产地
1	二层设备钢结构	★前立柱	方管钢	$\geq \square$ 150*150*5	源泰或同等品牌	源泰或其他	天津或其他
2		★后立柱	方管钢	后4柱 $\geq \square$ 100×100×5	莱钢或同等品牌	莱钢或其他	山东或其他
3		★前横梁	H型钢	$\geq H300 \times 150$ $\times 6.5 \times 9$	莱钢或同等品牌	莱钢或其他	山东或其他
4		★后横梁	H型钢	后4柱 $\geq H100$ $\times 100 \times 6 \times 8$	莱钢或同等品牌	莱钢或其他	山东或其他
5		★纵梁	H型钢	$\geq H248 \times 124$ $\times 5 \times 8$	莱钢或同等品牌	莱钢或其他	山东或其他
6	驱动电机	★升降电机	电机、减速机、抱闸三合一	$\geq 3.7KW$	仲益或同等品牌	仲益或其他	苏州
7		★横移电机		$\geq 0.4KW$	仲益或其他品牌	仲益或其他	苏州
8	传动部分	升降主传动轴	传动轴	轴径 $\geq 65mm$	奇佳	奇佳	衡水
9		横移框传动轴	传动轴	轴径 $\geq 30mm$	奇佳	奇佳	衡水
10		★横移导轨	方钢	$\geq \square 30 \times 30$	鲁丽	鲁丽	山东
11		驱动链条	传动链	100#车库专用链	恒久或其他品牌	恒久或其他	浙江或其他
12		提升链	传动链	80#车库专用链	恒久或其他品牌	恒久或其他	浙江或其他
13	载车板	★车台板	钢板	$\geq 2.3mm$ 厚波纹板	奇佳	奇佳	衡水

14		★车板边梁	钢板	≥3.5mm厚折弯钢板	奇佳	奇佳	衡水
15		★前坡板	钢板	≥3.5mm厚花纹板	奇佳	奇佳	衡水
16	安全部件	挡轮杆	厚壁钢管	管径≥45mm	奇佳	奇佳	衡水
17		断电制动装置	抱闸	和驱动电机配套厂家	仲益或同等品牌	仲益或其他	苏州或其他
18		防护围栏	网状护栏	网状护栏高1.1m	奇佳	奇佳	衡水
19		急停开关	低压电器	NP2系列	正泰或同等品牌	正泰或其他	浙江或其他
20	电气部分	控制器	低压电器	H3U系列	汇川或同等品牌	汇川或其他	江苏或其他
21		空气开关	低压电器	NXB系列	正泰或同等品牌	正泰或其他	浙江或其他
22		交流接触器	低压电器	CJX2正泰系列	正泰或同等品牌	正泰或其他	浙江或其他
23		热继电器	低压电器	JRS1系列	正泰或同等品牌	正泰或其他	浙江或其他
24		光电开关	低压电器	PL-Q50系列	科瑞或同等品牌	科瑞或其他	天津或其他
25		升降行程开关	行程开关	XCKN系列	特勒美科或同等品牌	逖一传感技术或其他	上海或其他
26		横移行程开关	行程开关	XCKN系列	特勒美科或同等品牌	逖一传感技术或其他	上海或其他
27		电磁式安全挂钩	安全挂钩	四点独立电磁式安全挂	三爱或同等品牌	三爱或其他	无锡或其他

				钩 FB系列			
28		供电电源 电线电缆	电缆、电 线	WDZA-YJY 5*6	新世纪或 同等品牌	新世纪 或其他	辽宁或 其他
29		操作盒	按键+刷 卡	SRK系列	施瑞克或 同等品牌	施瑞克 或其他	成都或 其他
30		语音播报		YX系列	悦欣或同 等品牌	悦欣或 其他	广东或 其他
31	前横梁 装饰	1.2mm镀锌钢板或铝板 丝网印刷制作		自制	奇佳	奇佳	衡水
32	车位检 测	超声波车位探测器(每 车 1 个)		E3JK系列	欧姆龙或 同等品牌	欧姆龙 或其他	上海或 其他
33		超声波车位指示灯(每 组一个)		GM系列	奇佳或同 等品牌	奇佳或 其他	衡水或 其他
34	一键呼 叫	机械车位每个控制单 元设置 1 套呼叫终端, 管理中心设置 1 套接 受终端。		E71系列	狄耐克或 同等品牌	狄耐克 或其他	厦门或 其他

1.1.1.1.

附件 2:

备品备件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1	警灯（音量可调 24V）	LA22M-LED-1101J DC24V 声光分控 音量可调	川木	个	5
2	行程开关	MP系列	山电	个	10
3	对射光电开关接收端	PQ 系列	杰泰克	个	5
4	对射光电开关发射端	PQ 系列	杰泰克	个	5
5	电磁防坠	FQB3-50	山电	个	5
6	链条防松断(山电)	SD7411A（IP67 带 0.7m 两芯线和 4*30 螺丝）	山电	个	10
7	操作盒	SRK 系列	施瑞克	个	1
8	链条	100#	恒久	节	10
9	链条	80#	恒久	节	10
10	升降横移软件系统	奇佳自制	奇佳	项	1
11	配电柜	奇佳自制	奇佳	个	1
12	毛刷	/	/	个	5
13	油壶	小	生友	个	2
14	钳子	尖嘴	永顺	套	2
15	内六角扳手 9 件套	1.5 2 2.5 3 4 5 6 8 10	科信	把	2
16	两用扳手	7	东工	把	2
17	双开口扳手	8-10	东工	把	2
18	双开口扳手	13-16	东工	把	2
19	双开口扳手	18-21	东工	把	5
20	两用扳手	24	东工	把	5
21	十字改锥	4# 6*150	绿林	把	5

22	一字改锥	2# 6*100	绿林	把	5
23	活口扳手	250	东工	把	5
24	钳子	平口	永顺	个	2

附件 3：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合价	税率
1	设备费（二层升降横移类机械停车设备）	奇佳/PSHL-2	衡水奇佳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河北衡水	暂按 271 车位	10500	2845500	13%
2	安装费（二层升降横移类机械停车设备）	/	/	/	暂按 271 车位	500	135500	13%
3	二级配电费用	/	/	/	暂按 271 车位	600	162600	13%
4	总包配合费及总包服务费	/	/	/	暂按 271 车位	38.5	10433.5	13%
5	总计						3154033.5	/

附件 4：产品保险单

我公司停车设备产品责任险保单年累计赔偿限额为 90000.1 万元，单次赔偿限额为 50000.1 万元，后附保单扫描件。

中国平安 PINGAN  
专业·价值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批单

签发 2026年04月08日

险种：产品责任险

保险期限：自2025-06-19 00时起，至2026-06-18 24时止

保单号：10118013903021424972

批单号：30118017002632258799

被保险人：衡水奇佳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申请内容：

兹经投保人申请，本公司同意将上述保险单自2026年04月10日零时起进行如下变更：

1. 产品责任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人民币250001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500001000.00元，累计赔偿限额由人民币500001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900001000.00元。

综上所述，由此需增收保费人民币18720.00元。

除本条款规定外，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以下区域空白)



本批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批改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您收到电子批单后可通过点击电子签章，或登陆CA中心认证官网 (<http://210.74.42.31:8000/PaperlessVerify/Page>)，上传电子批单查验批单真伪。也可访问以下网站，管理您的保险信息，如有疑问，请致电服务热线95511。

个人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one.pingan.com/>，注册并登陆平安一网通。

企业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s://icore-aas.pingan.com.cn>，注册并登陆团宝。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产品责任险

保险单号：10118013903021424972 验真码：wX3WhJA5WyWhu3u979

鉴于投保人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同意向本公司缴付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在本保单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对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被保险人	衡水奇佳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保险期限	自2025年06月19日00时起至2026年06月18日24时止
含税保费	人民币 贰拾叁万柒仟陆佰元整(RMB 237600.00)
不含税保费	人民币 贰拾贰万肆仟壹佰伍拾元玖角肆分(RMB 224150.94)
税额	人民币 壹万叁仟肆佰肆拾玖元零陆分(RMB 13449.06)

复核：魏哲男

制单：杨毅欣

签单日期：2025年06月17日

签单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大兴支公司

签单公司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春和路52号6幢A座7层707

平安服务电话：9551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保单盖章为保单生效)

温馨提示：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您可以通过点击电子签章，或登陆CA中心认证官网（<https://expverify.cfca.com.cn/ExperienceVerify/>），上传电子保单查验保单真伪，您也可访问以下网站，管理保单及查询完整信息。

个人客户：请访问<http://one.pingan.com/> 注册并登陆平安一账通。

企业客户：请访问<https://icore-mms.pingan.com.cn> 注册并登陆企业宝，或者扫一扫下载企业宝APP。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产品责任险

保险单号：10118013903021424972 验真码：wX3WhJA5WyWhu3u979

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3、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 十三、特别约定

1、1. 本保单承保产品包括垂直升降类机械式停车设备；垂直循环类机械式停车设备；多层循环类机械式停车设备；简易升降类机械式停车设备；平面移动类机械式停车设备；汽车专用升降类停车设备；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以具体投保产品规格、型号为限。  
2. 本保单承保产品型号：PCSL-QJA01型6层、PCSS-QJ型25层、PCX-A型9层、PCX-QJ型11层、PCX-SZ1型9层、PJSL-A型2层、PJSL-GZ型2层、PJSL型3层、QJWBR型2层、PJSY型2层、PSHL2-QJ型2层、PSHL-DK型3层、PSHL-HXB型2层、PSHL型3层、PSHSL-QJ型8层、PSHS型6层、PSHL-BK型2层、PSHL-CY型2层、PQSL型2层、PPYL-QJ型8层、PDXL-QJ型4层、PCX-JZ3型11层、PCX-JZ11型11层、PCSL-QJ型15层、PCSS-DSS型5层、PCX-JZ1型11层、PCX-SZ3型9层、PCX-SZ11型9层、PPYS-SZIII型3层、PPYS-SZ1型5层、PSHL-A型3层、PSHL-B型2层、PSHL-HXB II型2层、PSHL-QX型2层、PXDY-AMV型2层、QJWJR型2层。以上投保产品规格、型号层数均向下覆盖。

2、本保单最低保费237600；

### 十四、共保信息：

公司名称	是否主承	共保比例 (%)	保额 (币种: RMB)	保费 (币种: RMB)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主承	39.99%	199950399.90	95,016.24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32.01%	160050320.10	76,055.76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6%	80000160.00	38,016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12%	60000120.00	28,512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产品责任险

保险单号: 10118013903021424972 验真码: wX3WhJA5WyWhu3u979

保单号: 10118013903021424972下的产品信息有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用途	产品类型	产品质量认证类型	销售额	销售区域
1	机械式停车设备	PCSL-QJA01型6层、PCSS-Q1型25层、PCX-A型9层、PCX-Q	立体停车	锅炉、起重机、电梯等特种设备及工程用机械电梯及其他升降设备立体仓库设备, 相关物料搬运设备机械式停车设备	其他	100,000,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

平安  
AN  
1  
1  
1

附件 5：质保期服务承诺函

质量保证期承诺

致： 河南省肿瘤医院

我公司参与贵方 河南省肿瘤医院内科病房综合楼地下机械停车库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豫政采(2)20260183-1（项目名称、标包）（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61） 的招标，现针对质量保证期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质量保证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增加一年，即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三年（自特种设备检验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衡水奇佳停车设备有限公司（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2026年6月22日



驻场服务的承诺

致： 河南省肿瘤医院

我公司参与贵方 河南省肿瘤医院内科病房综合楼地下机械停车库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豫政采(2)20260183-1（项目名称、标包）（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61） 的招标，现针对驻场服务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若中标，项目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行后，我公司指派专业工程师提供为期 6 个月的免费驻场技术服务（含培训），所有驻场费用（含人工、差旅、住宿等）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衡水奇佳停车设备有限公司（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2026年6月22日



##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致：河南省肿瘤医院

我公司参与贵方河南省肿瘤医院内科病房综合楼地下机械停车库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豫政采(2)20260183-1（项目名称、标包）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61）的招标，现针对服务响应时间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凡设备或系统出现故障，1小时内到达现场，2小时内解决问题。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衡水奇佳停车设备有限公司（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2026年6月22日